**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办事指南**

**一、50平方米以下小餐饮备案**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50平方米以下小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2.备案条件**

2.1具有与加工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加工经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2.2具有相应的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

2.3其粗加工、切配制作、餐用具洗消、原料存放等功能分区应当明确，流程布局基本合理；

2.4设有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2.5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6行政审批改为备案：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予以限期整改、撤销或进行行政处罚。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小餐饮备案登记表 |
| 2.营业执照 |
| 3.从业人员健康证 |
|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5.网络销售的，需提交网址首页截图和签订合同 |
|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50平方米以下小餐饮备案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告知）–受理–核准–备案凭证出证**网上申办：**申请人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开发区分厅申请并上传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7.4法定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应自行对照50平方以下小餐饮备案“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50平方以下小餐饮备案）经营者经营条件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食品经营备案告知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50平方米以下小餐饮注销**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50平方米以下小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2.办理条件**

2.1停业当日起五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报告，由备案实施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2.2凡备案证明载明的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注销旧的备案证明，重新申请备案。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小餐饮备案登记》注销表 |
| 2.小餐饮备案凭证 |
|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50平方米以下小餐饮备案注销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网上申办：**申请人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开发区分厅申请并上传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4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三、《食品生产许可》补发**

**1.办理对象**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工作日前。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单位按申请材料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发申请书 |
| 2.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遗失许可证正、副本中其中一本，需提交另一本的原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
| 3.《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生产许可》补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全文；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1998年)全文条款；
 5.3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2015年)全文条款；
 5.4《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第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八条；
 5.5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六条、第七条、 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5.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九条；

5.7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8《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由受理部门复印)。

**四、《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食品生产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内提交申请；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单位按申请材料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
| 3.企业仅变更许可证上内容，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应提交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材料 |
| 4.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协议）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全文；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1998年)全文条款；
 5.3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2015年)全文条款；
 5.4《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第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八条；
 5.5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六条、第七条、 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5.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九条。

5.7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8《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 五、《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食品生产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内提交申请；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单位按申请材料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
| 3.企业仅变更许可证上内容，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应提交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材料 |
| 4.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协议）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全文；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1998年)全文条款；
 5.3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2015年)全文条款；
 5.4《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第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八条；
 5.5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六条、第七条、 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5.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九条。

5.7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8《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

**六、《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在20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单位按申请材料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
| 2.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5.3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每一页都需盖章），并按申请材料目录的顺序装订成册；

7.3以上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在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

**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补发**

**1.办理对象**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持有有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

2.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或因毁损而无法辨认；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申请书 |
| 2.遗失声明 |
|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补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

5.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

5.3《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年)

5.4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5《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每一页都需盖章），并按申请材料目录的顺序装订成册；

7.3以上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在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

**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持有有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法人或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2.2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书 |
|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3.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协议） |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十一条；

5.2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3《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九、《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变更单位名称**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持有有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

2.2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书 |
|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3.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协议） |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变更单位名称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十一条；

5.2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3《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注销**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持有有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被依法撤销或吊销的；

2.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请注销的或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申请换证的；

2.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依法终止的；

2.4因不可抗力导致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2.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类说明。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书 |
|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注销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

5.2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十一、《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含贸易商及网络经营，不含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核发**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的食品销售经营户（含贸易商及网络经营，不含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

**2.办理条件**

2.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2.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申请书 |
| 2.营业执照 |
| 3.从业人员健康证 |
| 4.经营场所（含办公）平面布局图 |
| 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
| 7.网络销售的，需提交网址首页截图和签订合同 |
| 8.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含贸易商及网络经营，不含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核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5.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全文条款；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

5.5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条；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法定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

**十二、《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含贸易商及网络经营，不含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变更经营项目**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的《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含贸易商及网络经营，不含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

**2.办理条件**

2.1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条件的企业；

2.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营业执照 |
|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含贸易商及网络经营，不含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变更经营项目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5.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全文条款；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

5.5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条；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十三、《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补发**

**1.办理对象**

本行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的食品销售经营户。

**2.办理条件**

2.1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

2.2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可提供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2.3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已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

2.4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补发申请书 |
| 2.营业执照 |
| 3.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遗失许可证正、副本中其中一本，需提交另一本的原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补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人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

**十四、《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经营销售类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食品经营者需要变更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内提交申请；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单位按申请材料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 2.营业执照 |
|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 4.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协议）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5.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全文条款；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

5.5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条；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

**十五、《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经营销售类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食品经营者需要变更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内提交申请；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营业执照 |
|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5.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全文条款；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

5.5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条；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十六、《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销售经营者注销**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食品经营销售类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在30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销售经营者注销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十七、《食品经营许可》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核发**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

**2.办理条件**

2.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2.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2.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须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申请书 |
| 2.营业执照 |
| 3.从业人员健康证 |
| 4.经营场所（含办公）平面布局图 |
| 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
| 7.网络销售的，需提交网址首页截图和签订合同 |
| 8.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1000平方以上（含1000平方米）大型餐饮企业核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十八、《食品经营许可》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补发**

**1.办理对象**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企业。

**2.办理条件**

2.1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

2.2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供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2.3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已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

2.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须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补发申请书 |
| 2.营业执照 |
| 3.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遗失许可证正、副本中其中一本，需提交另一本的原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补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十九、《食品经营许可》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

**2.办理条件**

2.1具备《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条件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2.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须提交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营业执照 |
|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二十、《食品经营许可》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变更单位名称**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

**2.办理条件**

2.1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条件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2.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须提交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营业执照 |
|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变更单位名称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二十一、《食品经营许可》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变更经营项目**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

**2.办理条件**

2.1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场所发生变化除外），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交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营业执照 |
| 4.经营场所（含办公）平面布局图 |
| 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变更经营项目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二十二、《食品经营许可》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注销**

**1.办理对象**

###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

**2.办理条件**

2.1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2.2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2.3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2.4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2.5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须提交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注销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二十三、《食品经营许可》本地区有3家门店以上（含3家）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分支机构，使用同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核发**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本地区有3家门店以上（含3家）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分支机构，使用同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2.办理条件**

2.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安全距离；

2.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2.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申请书 |
| 2.营业执照 |
| 3.从业人员健康证 |
| 4.经营场所（含办公）平面布局图 |
| 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
| 7.网络销售的，需提交网址首页截图和签订合同 |
| 8.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本地区有3家门店以上（含3家）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分支机构，使用同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核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二十四、《食品经营许可》本地区有3家以上（含3家）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的分支机构，使用同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补发**

**1.办理对象**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本地区有3家以上（含3家）统一门店含连锁餐饮企业开办的分支机构，使用同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

**2.办理条件**

2.1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

2.2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供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2.3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已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

2.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交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补发申请书 |
| 2.营业执照 |
| 3.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遗失许可证正、副本中其中一本，需提交另一本的原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本地区有3家门店以上（含3家）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分支机构，使用同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补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二十五、《食品经营许可》本地区有3家以上（含3家）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的分支机构，使用统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本地区有3家以上（含3家）统一门店含连锁餐饮企业开办的分支机构，使用同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

**2.办理条件**

2.1具备《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条件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2.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交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营业执照 |
|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本地区有3家门店以上（含3家）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分支机构，使用同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

**二十六、《食品经营许可》本地区有3家以上（含3家）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的分支机构，使用统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变更单位名称**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本地区有3家以上（含3家）统一门店含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的分支机构，使用同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

**2.办理条件**

2.1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条件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2.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交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营业执照 |
|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本地区有3家以上（含3家）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的分支机构，使用统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变更单位名称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二十七、《食品经营许可》本地区有3家以上（含3家）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的分支机构，使用统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变更经营项目**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本地区有3家以上（含3家）统一门店含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的分支机构，使用同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

**2.办理条件**

2.1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场所发生变化除外），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交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营业执照 |
| 4.经营场所（含办公）平面布局图 |
| 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本地区有3家以上（含3家）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的分支机构，使用统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变更经营项目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二十八、《食品经营许可》本地区有3家以上（含3家）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的分支机构，使用统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注销**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本地区有3家以上（含3家）统一门店含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的分支机构，使用同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

**2.办理条件**

2.1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2.2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2.3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2.4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2.5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本地区有3家以上（含3家）连锁餐饮服务单位开办的分支机构，使用统一商号的餐饮服务门店注销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二十九、《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核发**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机关单位食堂）。

**2.办理条件**

2.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安全距离；

2.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2.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申请书 |
| 2．营业执照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 3.从业人员健康证 |
| 4.经营场所（含办公）平面布局图 |
| 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
| 7.网络销售的，需提交网址首页截图和签订合同 |
| 8.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

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核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

**三十、《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补发**

**1.办理对象**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机关单位食堂）。

**2办理条件**

2.1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

2.2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供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2.3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已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

2.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补发申请书 |
| 2.营业执照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 3.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遗失许可证正、副本中其中一本，需提交另一本的原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补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三十一、《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机关单位食堂）。

**2.办理条件**

2.1具备《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条件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2.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交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 营业执照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

**三十二、《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变更单位名称**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机关单位食堂）。

**2.办理条件**

2.1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条件的餐饮服务经营单位；

2.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交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 营业执照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变更单位名称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三十三、《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变更经营项目**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

**2.办理条件**

2.1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场所发生变化除外），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交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营业执照 |
| 4.经营场所（含办公）平面布局图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变更经营项目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三十四、《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注销**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

**2.办理条件**

2.1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2.2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2.3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2.4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2.5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评为A级的餐饮服务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食堂）注销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三十五、《食品经营许可》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单位补发**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机关事业单位食品、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工地食堂）。

**2.办理条件**

2.1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

2.2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可提供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2.3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已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

2.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补发申请书 |
| 2.营业执照 |
| 3.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遗失许可证正、副本中其中一本，需提交另一本的原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单位补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由受理部门复印)。

**三十六、《食品经营许可》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单位**

**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机关事业单位食品、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工地食堂）。

**2.办理条件**

2.1具备《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条件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2.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交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 营业执照 |
|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单位变更法人或负责人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

**三十七、《食品经营许可》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单位变更单位名称**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机关事业单位食品、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工地食堂）。

**2.办理条件**

2.1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条件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2.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交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 营业执照 |
|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单位变更单位名称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7《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三十八、《食品经营许可》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单位注销**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机关事业单位食品、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工地食堂）。

**2.办理条件**

2.1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2.2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2.3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2.4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2.5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材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单位注销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5.3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三十九、《药品经营许可》个体经营药店（零售）筹建**

**1.办理对象**

###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具备药品经营许可（零售）筹建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人。

**2.办理条件**

2.1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处方审核员需有执业药师资格证；

2.2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2.3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2.4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2.5增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验收标准；

2.7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药品零售企业筹建申请表 |
| 2.营业执照 |
| 3.企业、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的情形的自我保证声明 |
| 4.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申明 |
| 5.企业负责人的职称证明或执业资格 |
| 6.质量负责人的职称证明或执业资格 |
| 7.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法律法规培训证明 |
| 8.所有从业人员名册以及聘书、学历、岗位证明、职称、注册证明、有效健康证 |
| 9.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协议） |
| 10.仓库租赁合同（协议） |
| 11.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药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药品经营许可》个体经营药店（零售）筹建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3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6.办理依据**

6.1《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6.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6.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6.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6.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十五条；

6.6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

6.7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行）；

6.8《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6.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10《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四十、《药品经营许可证》个体经营药店（零售）补发**

**1.办理对象**

###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具备药品经营许可（零售）筹建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人。

**2.办理条件**

### 2.1《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 2.2申请人在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一个月后提出补发许可证申请；

2.3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药品经营许可》（零售）补发申请表 |
| 2.营业执照 |
| 3.《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 4.《湛江日报》登载的遗失声明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药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药品经营许可》个体经营药店（零售）补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6.办理依据**

###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6.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6.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6.4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5《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四十一、《药品经营许可证》个体经营药店（零售）变更单位名称**

**1.办理对象**

###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具备药品经营

### 许可证（零售）变更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人。

**2.办理条件**

2.1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6条、第83条规定的情形；

2.2具有依法经过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2.3具有与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2.4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2.5具有与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

2.6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2.7实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申请人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前，应自行对照《经营条件自查清单》和《“申请人承诺制”责任自查清单》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需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须提交材料** |
| 1.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 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 3.营业执照 |
|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书》复印件 |
| 5.自我保证声明 |
| 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7.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药品经营许可》个体经营药店（零售）变更单位名称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申请人承诺制）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 5. 1《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 5.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 5.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 5.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 5.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

### 5. 6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

### 5. 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行）；

### 5. 8《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5.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5.10《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申请人承诺制”工的通知》（湛食药监法[2018]96号）。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四十二、《药品经营许可证》个体经营药店（零售）注销**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人。

**2.办理条件**

企业主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 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药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药品经营许可》个体经营药店（零售）注销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15工作日 | 窗口当天（即办件） |

**5办理依据**

5.1《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5.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第一百八十二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5.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十五条

6.6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

5.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行）

5.8《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6.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四十三、《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企业核发**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2.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新办申请书 |
| 2.《报送材料目录》 |
| 3.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 4.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 |
| 5.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 6.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 7.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协议） |
| 8.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
| 9.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药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企业核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10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全文；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1998年)全文条款；
 5.3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2015年)全文条款；
 5.4《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第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八条；
 5.5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六条、第七条、 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5.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九条。

5.7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四十四、《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企业变更经营项目**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2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

2.3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2.4生产场所迁出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须提交材料** |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
| 3.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间布局平面图 |
| 4.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协议） |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企业变更经营项目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10工作日 |

**5.办事依据**

5.1《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全文；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1998年)全文条款；
 5.3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2015年)全文条款；
 5.4《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第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八条；
 5.5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六条、第七条、 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5.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九条。

5.7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

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四十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发**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经营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加工类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

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的生产经营者。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
| 2.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 3.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 |
| 4.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
| 5.生产加工场所的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合同 |
|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10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
 5.2《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年)；
 5.3《湛江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目录》；

5.4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每一页都需盖章），并按申请材料目录的顺序装订成册；

7.3以上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在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四十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变更经营项目**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持有有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发生变化的；

2.2生产加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2.3生产加工场所搬迁的；

 2.4食品种类、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发生变化的；

 2.5.生产加工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书 |
|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3.营业执照 |
| 4.需要提供变更后的生产食品品种说明和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
| 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 |
|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变更经营项目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10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
 5.2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5.3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每一页都需盖章），并按申请材料目录的顺序装订成册；

7.3以上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在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四十七、《食品经营许可》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单位核发**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机关事业单位食品、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工地食堂）。

**2.办理条件**

2.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2.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申请书 |
| 2.营业执照（申办工地食堂增加提供施工许可证、申办单位食堂应当提交开办者的法人登记证、办学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明） |
| 3.从业人员健康证 |
| 4.经营场所（含办公）平面布局图 |
| 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
| 7.网络销售的，需提交网址首页截图和签订合同 |
| 8.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单位核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10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四十八、《食品经营许可》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机关事业单位食品、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工地食堂）。

**2.办理条件**

2.1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2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场所发生变化除外），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营业执照 |
| 4.经营场所（含办公）平面布局图 |
| 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50-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10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四十九、《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核发**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食品经营销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2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2.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申请书 |
| 2.营业执照 |
| 3.从业人员健康证 |
|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经营场地平面图 |
| 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
| 6.网络销售的，需提交网址首页截图和签订合同 |
| 7.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8.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核发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10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五十、《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变更经营范围**

**1.办理对象**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从事食品经营销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办理条件**

2.1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2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场所发生变化除外），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 3.营业执照 |
| 4.经营场所（含办公）平面布局图 |
| 5.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含在经营场所外设置食品贮存场所租赁合同） |
|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特殊食品、保健食品、散装食品）变更经营范围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10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5.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4《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5.5《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

5.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五十一、《药品经营许可》个体经营药店（零售）核准**

**1.办理对象**

###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具备药品经营许可（零售）核发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人。

**2.办理条件**

2.1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处方审核员需有执业药师资格证；

2.2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2.3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2.4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2.5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广东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验收标准；

2.6企业负责人是企业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企业同意筹建的批复原件 |
| 3.营业执照 |
| 4.企业配有的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
| 5.企业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目录 |
| 6.拟办企业经过资格认定的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注册证明、企业人员的岗位聘书和有效健康证明及培训考核证明 |
| 7.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申明 |
| 8.营业场所平面布置图 |
| 9.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药品经营许可》个体经营药店（零售）核准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15工作日 | 7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5.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5.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十五条；

5.6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

5.7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行）；

5.8《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5.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五十二、《药品经营许可》个体经营药店（零售）变更经营范围**

**1.办理对象**

###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具备药品经营

### 许可证（零售）变更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人。

**2.办理条件**

### 2.1许可事项同时是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申请；

### 2.2企业因违法经营已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暂停受理其《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的变更申请；

### 2.3企业法人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许可事项的，必须出具上级法人签署意见的变更申请书；

### 2.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 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 4.营业执照 |
| 5.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及设施设备目录 |
| 6.自我保证声明 |
| 7.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 |
| 8.所有从业人员名册以及聘书、学历、岗位证明、职称、注册证明、身份证、有效健康证 |
| 9.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药品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药品经营许可》个体经营药店（零售）变更经营范围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15工作日 | 7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5.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5.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十五条；

5.6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

5.7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行）；

5.8《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5.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五十三、《药品经营许可》个体经营药店（零售）变更企业负责人**

**1.办理对象**

###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具备药品经营

### 许可证（零售）变更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人。

**2.办理条件**

### 2.1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6条、第83条规定的情形；

### 2.2具有依法经过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 2.3具有与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 2.4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 2.5具有与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

2.6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须提交材料** |
| 1.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 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 3.营业执照 |
|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书》复印件 |
| 5.企业管理人员培训证书 |
| 6.企业负责人的职称证明或执业资格 |
| 7.所有从业人员名册以及聘书、学历、岗位证明、职称、注册证明、有效健康证 |
| 8.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
| 9.人事任免决定或企业负责人变更双方协议 |
| 10.自我保证声明 |
| 11.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药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药品经营许可》个体经营药店（零售）变更企业负责人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15工作日 | 7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5.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5.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

5.6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5.7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行）；

5.8《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5.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五十四、个体经营药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质量负责人**

**1.办理对象**

###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具备药品经营

### 许可证（零售）变更申请条件的企业或个人。

**2.办理条件**

### 2.1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6条、第83条规定的情形；

### 2.2具有依法经过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 2.3具有与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 2.4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 2.5具有与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

2.6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须提交材料** |
| 1.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 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 3.营业执照 |
|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书》 |
| 5.自我保证声明 |
| 6.质量负责人聘书、个人简历、学历、职称、质管员证明、注册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及培训考核证明 |
| 7.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药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药品经营许可》个体经营药店（零售）变更质量负责人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15工作日 | 7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 5.1《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 5.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 5.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十五条；

### 5.6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九条；

### 5.7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行）；

### 5.8《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5.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证照分离”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五十五、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申办**

**1.办理对象**

###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药品经营（零售）的企业或个人。

**2.办理条件**

2.1具有依法领取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药品经营企业；

2.3非专营药品的企业法人下属的药品经营企业；

2.4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无上级主管单位承担质量管理责任的药品经营实体；

2.5企业经过内部评审，基本符合GSP规定的条件要求；

2.6无因违法经营已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情形；

2.7企业申请认证前无连续6个月或1年内累计9个月未经营药品的情形。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书 |
| 2.《药品经营许可证》 |
| 3.营业执照 |
| 4.企业实施GSP情况的自查报告 |
| 5.企业负责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情况表、企业养护人员情况表 |
| 6.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
| 7.一年内有无违法违规经营或经销假劣药品问题的书面说明 |
| 8.所有从业人员、聘书、学历、岗位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注册证明、健康证明（有效期内） |
| 9.所有药学技术人员登记备案凭证、继续教育凭证（同时担任质管员的药学技术人员，只需参加质管员继续教育或药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一项） |
| 10.企业负责人参加法律法规培训的证明文件 |
| 11.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药品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核发申办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10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

5.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

5.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5.6《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五十六、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变更**

**1.办理对象**

###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药品经营（零售）的企业或个人。

**2.办理条件**

2.1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中企业名称、地址与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不一致的。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表 |
|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药品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变更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10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5.7《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5.8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5.9《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五十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注销**

**1.办理对象**

###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药品经营（零售）的企业或个人。

**2.办理条件**

企业或个人主动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零售企业。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 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药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注销 | **窗口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 |

**5办理依据**

5.1《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三条；

5.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六条；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

5.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均为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受理部门核查。

**五十八、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办理对象**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或个体户。

**2.办理条件**

2.1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2.2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

2.3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2.4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2.5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申请材料目录 |
|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
| 3.营业执照 |
| 4.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
| 5.租赁协议 |
|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科室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备案凭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7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三十条；

5.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法定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

**五十九、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变更单位名称、变更企业负责人、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经营范围）**

**1.办理对象**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或个体户。

**2.办理条件**

2.1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变更申请条件的企业；

2.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载明的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备案；

**3.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申请书 |
|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 3.租赁合同 |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 **科室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7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三十条；

5.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法定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

**六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1.办理对象**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或个体户。

**2.办理条件**

### 2.1申请人在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一个月后提出补发备案申请；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零售）补发申请表 |
| 2.营业执照 |
| 3.《湛江日报》登载的遗失声明 |
| 4.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药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 **科室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7工作日 |

**5.办理依据**

5.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三十条；

5.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法定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

**六十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1.办理对象**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或个体户。

**2.办理条件**

### 2.1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3. 需提供的资料**

|  |
| --- |
| **优化后提供资料** |
|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申请表 |
|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药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办事流程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申请流程** | **法定办理时限** | **承诺办理时限**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 **科室申办：**接收材料–受理–承办-审批-办结-制证**网上申办：**申请人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厅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0工作日 | 窗口当天 |

**5.办理依据**

5.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三十条；

5.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6.办理地址**

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窗口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

电话：0759-2929010

**7.备注**

7.1所有材料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复印；

7.2申请材料（含复印件）应真实、完整、清晰，应由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每一页都需盖章，一式一份）

7.3以上提交的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交回申请人。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间、办理人签名，法定代法定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身份证原件提供给受理部门核查。